

嶺東科技大學101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法律英文閱讀與寫作：契約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14學分	
	英美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專利鑑定與檢索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法律經濟學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選修	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比較商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22學分	
	法律資訊學理論與實務	2	2			商標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	
	財產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金融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	
	專利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生物科技與醫事法	2	2														
	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票據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	
	證券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信託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貿易政策專題研討	2	2			智慧產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生物科技暨專利法			2	2	勞資關係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網際網路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法律倫理			2	2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
	企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日本經貿法律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財經刑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醫事與專利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WTO與智慧財產權協定理論與實務			2	2	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
	身分財產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小 計	14	14	14	14	小 計	10	10	16	16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 計	18	18	18	18	總 計	13	13	19	19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(含必修學分8學分;選修22學分;碩士論文6學分)。
每學期修習學分數: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學分;其餘各學期為3-16學分。
其他科目: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。